

关于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2025-2026学年上学期推优工作的通知

各系团委：

根据《共青团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委员会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福大至诚团〔2025〕2号）文件要求，院团委拟组织开展本学期推优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1、推优比例

2024级、2025级各团支部原则上推优人数不超过班级团员总数20%的比例进行推荐；2022级、2023级团支部原则上不再开展推优。建筑系（五年制）2021级、2022级团支部原则上不再开展推优。

2、推优条件

思想积极上进，年满18周岁，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完成与组织谈话的团员，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已满1年；学习成绩方面，不能有未通过课程；平时积极参与集体活动，无违纪违规情况。

3、推优程序

各团支部委员会在各系团委的指导下，召开包括班长、学生代表参加的团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根据条件确定候选人，提交团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结果报各系团委组织部汇总、审批、公示，最后确定名单上报院团委组织部。对院级学生组织推荐的对象需经团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推荐人数不占各团支部名额，如推荐对象存在不符合推优情况，请及时向院团委组织部反馈。

请各系团委组织部于2025年9月14日（周日）17时前将老生推优名单发送至院团委组织部邮箱 zcxyzzb@163.com，纸质版材料一式两

份于2025年9月15日（周一）18:00-18:30交至院团学活动中心组织部处。新生推优名单于2025年9月25日（周四）12时前发到院团委组织部邮箱。

联系人：方同学 13850420915

共青团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委员会

2025年9月9日

附：

共青团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委员会

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及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优”工作在中国共产党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团委及所辖各团支部(以下简称“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二条 “推优”入党工作需根据院党委的学生党员年度发展计划进行总体规划和部署,要坚持自主自愿原则,恪守标准,保证质量,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

第三条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共青团推优工作在院团委的指导下，由院团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共青团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委员会及福州大学至诚学院所有团支部。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五条 年龄在18至28周岁，有1年以上团龄，团组织关系在福州大学至诚学院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推荐对象为学生的，在校期间所有课程成绩均须达到及格水平。推荐对象在校期间遵守校规校纪，受到校纪处分或其他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不予“推优”。

第七条 “推优”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含28周岁以下党员）的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优”自推荐之日起，有效期为2年。

第八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原则上应当是已经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的先进团员。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接受学院党的知识培训班培养教育培训并顺利结业的入党积极分子。

第九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

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团支部“推优”工作原则上应在每学期开学后的一个月內完成，由院团委组织部统一进行工作部署。新生年级因团支部组建原因，秋季学期“推优”工作可适当顺延一个月。

第十二条 团支部“推优”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经过“推优”确定为符合前置资格条件的入党申请人，其向党支部推荐的资格有效期为“推优”之日起两年。

第十三条 团支部应尽快确定召开支部推优大会的具体时间，并将推优大会的时间、地点和推优候选人名单通知支部所有团员。

第十四条 团支部推优大会原则上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如果团支部书记本人参加本次推优，则由团支部其他委员主持推优大会。

第十五条 推优大会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团支部书记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大会方可继续进行，否则会议推荐结果无效。

（二）由主持人介绍此次“推优”大会的准备情况，宣读“推优”候选人名单。

（三）候选人从思想品德、工作实绩、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无记名投票表决。大会讨论两个及以上的“推优”对象是否确定为符合前置资格条件的入党申请人向党支部推荐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五）所有讨论和表决结束后，当场公开唱票、计票，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如果在“推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交本人手写并签名的书面意见的，其意见应统计在票数之内。

（六）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按照“推优”流程报系团委审核。

（七）“推优”情况在团支部、班级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院系团委反映。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后，由团支部书记根据通知要求及时将“推优”结果报送系团委组织部，经系团委审核批准后交至院团委备案，并提交至“推优”对象所在党支部，作为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候选考察对象。对逾期不上报的，则视为该团支部自动放弃本学期“推优”资格。

第十七条 “推优”名单经院团委审核批准后，提交至院党委组织部和院党校。

第四章 推荐对象的考察培养

第十八条 院各级团组织应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对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

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九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开展“推优”入党工作应严肃、认真、公开、公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拉帮结派、循私舞弊。对“推优”工作中出现的不当现象和错误行为，任何团员均可在“推优”公示期内，向院团委递交署名书面意见。院团委对于递交意见的同学信息应予以保密，对违反纪律和规章制度的团员及团支部，除撤销相关责任者的违规操作行为效力和在校期间的推优入党资格外，还应根据情况给予团内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如有未尽之处，参照《团章》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共青团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通过之日起实施。